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 华 和 顺 集 团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及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http://www.pwmedtech.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可以通過投資、合同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控制公司之個人或實體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按法律規定或銀行授權於中國或香港暫停營業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9,457,970美元(須按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交割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蒲博士」	指	蒲忠傑博士，張月娥女士之配偶及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及胰島素針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王滔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及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代價為現金99,457,970美元(須按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2. 收購事項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及  
C.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現金99,457,970美元。

### 代價

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償付（須按下文定義之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 (a)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合共59,674,782美元（即代價之60%）；

---

## 董事會函件

---

- (b) 買方須於以下先決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相關條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合共39,783,188美元(即代價之40%)，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收購事項完成；
  - (ii) 交割條件(定義見下文)已獲達成；
  - (iii) 賣方已悉數償付結欠目標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債務(如有)；
  - (iv) 賣方已履行其各自的納稅責任及向買方交付納稅證明；及
  - (v) 概無發生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良好往績記錄及歷史財務表現；(ii)考慮到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後，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收購事項之市盈率(按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調整除稅後淨溢利(即人民幣71,320,000元)之51%計算)約為17.5倍，介乎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價格調整機制

代價須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調整淨溢利(「經調整淨溢利」)之金額進行調整(「價格調整機制」)。於調整後，經調整代價總額(「經調整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經調整淨溢利 × 17.5 × 51% ÷ 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sup>(附註)</sup>



##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淨溢利之價值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經調整淨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溢利(經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溢利(經審核)

附註：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須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目標公司為收購事項進行外匯登記前一個營業日公佈之匯率中間價為準。

### 交割

收購事項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有關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各自之責任；
- (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收購事項屬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命令；
- (i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針對股份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或目標公司提出現有或潛在訴訟，而有關訴訟將對收購事項設限，或導致收購事項完成屬不合法或使收購事項無法落實，或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概無任何已經或可能合理預見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 (v)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i)內部批准；(ii)相關政府機關之授權、批准、同意、註冊或備案；及(iii)相關第三方同意(如有)；
- (vi) 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批准；
- (vii)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工作，並獲買方信納；
- (viii) 目標公司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相關備案，並獲得外匯業務登記憑證；

---

## 董事會函件

---

- (ix) 賣方已正式開立其資產變現銀行賬戶；
- (x) 目標公司已與其關鍵僱員以買方信納之方式簽訂僱傭合約，其中包含知識產權轉讓、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有關僱用任期不少於六年；及
- (xi) 買方提名之目標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及三名監事中的一名監事已在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委任；

收購事項計劃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及樂普醫療持有51%、31%及18%。

###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由股份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共同同意而予以終止。

買方有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i) 收購事項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365日內仍未完成；或
- (ii)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發生或可能合理預見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狀況、變化或其他情況；或
- (iii)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所作出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聲明或保證屬虛假或錯誤，而導致訂約方未能滿足交割條件；或
- (iv)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未能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承諾或責任，而導致訂約方未能滿足交割條件；或

(v)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目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就其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進入破產程序或提呈清盤、關閉、重組或債務重組。

倘任何政府機關頒佈命令、判決或裁決使收購事項屬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且有關命令、判決或裁決為最終決定及不能申請重新審議，則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買方之特別權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有權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優先認購權**—倘若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除慣常例外情況外，買方將有優先購買權按與目標公司建議增加註冊資本所依據者相同之條款認購有關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增額。

**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買方有權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無需事先獲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或目標公司的同意。

**對賣方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限制**—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處置其在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優先購買權**—倘若除買方以外之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買方將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與該股東擬轉讓所依據者相同之條款購買有關全部或部分股權。

**清算優先權**—倘若目標公司因破產而遭清算，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買方於地位上應優先於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並有權以現金方式獲得款項，金額為(a)代價；加上(b)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百分之十(10%)之年度複息(「**清算優先權金額**」)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在清算優先權金額獲悉數分配後，目標公司可合法分配的任何剩餘資產應在目標公司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領售權**—倘若任何第三方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則買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向有關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方法為向該

等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當中須列明代價金額及將予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 3.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5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請參考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及胰島素針等。

#### 買方

買方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賣方

王滔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重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及(ii)馬曉輝(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重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卓及馬曉輝分別擁有96.66%及3.34%權益。

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i)甘釋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0%權益；及(ii)羅藝及黃蘭(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25%及5%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黃毅博(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8%權益；及(ii)海南成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62%權益。海南成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黃毅博及胡茜分別擁有99.62%及0.38%權益。

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鄭會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及(ii)袁建修(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

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i)甘釋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及(ii)蔣敏(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8百萬元。目標公司為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目標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低通量血液透析器、高通量血液透析器、中空纖維膜血液透析濾過器，以及中空纖維膜血液透析器。目標公司的產品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予醫療服務供應商，如於中國的醫院及血液淨化中心，用於各種腎臟和血液相關疾病患者的血液淨化治療。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在NEEQ掛牌期間，目標公司股份在NEEQ上的交易活躍度、股權流動性及品牌知名度均未達到目標公司管理層的預期。考慮到其營運需求及長期發展計劃，為進一步擴大及鞏固資源管道，以及提高融資效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自願終止其股份在NEEQ上掛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導致其終止在NEEQ上掛牌的不合規事宜。

## 董事會函件

除賣方外，目標公司餘下股東樂普醫療於收購事項前及後持有目標公司18%股權。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於本通函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擁有25.25%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配偶。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應佔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40,960	73,887
除稅後淨溢利	35,634	65,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45,311	409,564
資產淨值	313,419	378,607

###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激發醫療器械領域之創新發展。**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抓緊醫療器械產業之戰略發展機遇，並推動企業提高創新和研發能力。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其在血液淨化醫療器械領域之產品組合，並將獲得目標公司在該領域之研發專業知識、經驗、知識產權及未來產品管線。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向前景理想之血液淨化市場邁出一大步，為患者提供更好之治療體驗和安全保障；

---

## 董事會函件

---

- 帶來理想前景及具備可持續增長潛力。董事深明目標公司之優勢及價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預計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現有業務，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表現。目標公司為血液透析行業的引領者。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獲得首張高品質血液透析器的註冊證書。目標公司亦為首家公司(i)於血液透析器端蓋上應用透明材料，其可以有效避免有害物質的沉澱，以及(ii)於血液透析器上採用D型密封圈(D-ring seal)，其可以減輕於臨床使用的血液凝結風險。

此外，鑑於血液淨化為現今治療眾多傳統療法難以治癒之腎臟及血液相關疾病而廣泛應用之療法，董事對血液淨化器械需求之長遠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可望為本公司業務收入及溢利增長帶來貢獻；

- 於成本控制及銷售渠道方面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推動業務增長及網絡拓展。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具備更大規模經濟優勢，推動其整合分銷網絡，從而加強於所有市場推進戰略產品佈局：
  - (i) 收購事項可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加快擴張本集團於血液透析市場的業務；
  - (ii) 目標公司的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主要覆蓋中國四川省、湖南省及江西省，而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主要覆蓋北京市、湖北省、黑龍江省及江蘇省。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可以相互補充；
  - (iii) 目標公司於往東南亞、南美及非洲出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此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拓展海外市場的戰略；及
  - (iv) 本集團目前正研發血液透析留置針等血液透析產品。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可配合本集團開發血液透析管線產品，並為本集團血液透析留置針的日後市場推廣提供銷售網絡及渠道。

因此，有關因素預期將使本公司於快速增長之市場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



- **提高品牌知名度、優勢及價值。**收購事項使目標公司直接面向投資者，此舉將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因此，收購事項乃旨在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產品組合、加強多品牌戰略及擴大兩者之市場曝光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賣方外，目標公司餘下股東樂普醫療持有目標公司18%股權，因此樂普醫療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擁有25.25%權益。蒲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月娥女士之配偶。

儘管蒲博士並無擁有樂普醫療30%以上的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惟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乃因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而蒲博士亦承認其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由於樂普醫療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聯繫人，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張月娥女士之聯繫人樂普醫療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張月娥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持有50,000股股份之張月娥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要求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鳳麗女士(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鳳麗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讓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以及維持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王鳳麗女士擁有豐富的學術背景及於國際商貿方面的深厚知識，將有助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交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上述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 9.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10.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11.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9至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乃獲委任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載於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考慮因素和理由以及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代價為現金99,457,970美元(須按下文第4.1節定義之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賣方外，目標公司餘下股東樂普醫療持有目標公司18%股權，因此樂普醫療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由於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及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配偶，故樂普醫療為張月娥女士之聯繫人。鑑於張月娥女士之聯繫人樂普醫療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股份轉讓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務為就(i)股份轉讓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鑑於吾等獲委聘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成功通過後方可收取，且吾等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將繼續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通知股東。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及胰島素針等。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買方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62,183	247,352	101,536	133,492
年內／期內溢利	81,969	631,811	141,151	761,089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5,351,830	5,283,595	3,953,2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98	1,701,783	2,410,788	
總負債	743,341	175,316	127,692	
資產淨值	4,608,489	5,108,279	3,825,59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減少約31.7%。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新冠疫情導致若干地區的就診人數減少所產生的虧損，尤其是貴集團輸液器業務之主要銷售區域，如北京、湖北省、黑龍江省等地的醫院人流大幅減少，日常就診需求下降。

貴集團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一間主要從事血漿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之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一次性收益。倘撇除一次性收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減少約46.2%。此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5百萬元。此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受到新冠疫情不利影響之就診及醫療器械需求逐漸回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761.1百萬元。撇除出售於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次性收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考慮到出售聯營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不再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倘另外撇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出售聯營公司的業績以進行同等基準比較，貴集團截至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狀況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狀況乃主要由於收入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0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825.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支付之股息。

### 1.3.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管理層將繼續肯定醫療器械對個人的重要性，以及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對貴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貴集團透過投資於研發範圍廣泛之新醫療器械，一直積極拓展其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推行最新《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Regulation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s)》及《醫療器械強制標準化和優化工作方案(Working Plan for the Mandatory Standardiz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Medical Devices)》等國家政策，逐步加強對醫療器械行業發展之監督及提高整體質量及創新水平。此外，經濟穩步增長及中國控制疫情之正面成果將進一步推動整體經濟，從而有利於醫療器械行業。

展望未來，貴公司繼續致力於通過提高其產品之質量控制、拓展產品研發及物色潛在併購目標以增強自身實力。管理層相信，鑑於(i)中國對醫療器械創新之支持；(ii)醫療器械評估及審批程序加快；及(iii)疫情後人們健康意識提升，醫療器械行業將迎來非同尋常之增長並以創新驅動發展。貴公司將繼續尋找發展戰略機遇，力求保持其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領先地位，同時繼續監察及保持穩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2.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之醫療器械。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早於二零零五年成立。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其後為降低營運及管理成本並考慮到其當時之戰略發展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自願退市。根據目標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產品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予中國醫院及血液淨化中心等醫療服務供應商，用於終末期腎病患者之血液淨化治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就其血液淨化產品技術及／或使用獲得17項專利，並擁有超過250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吾等自管理層得悉，目標公司所取得專利數目已經增加至27項，並且正在為其血液淨化產品技術及／或使用申請另外10項專利，而員工數目亦增加至超過400名。

下表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96,569	146,661	211,356	131,522	160,543
除稅後					
淨溢利	16,645	35,634	65,188	37,660	43,792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06,236	345,311	409,564	461,721	
總負債	(28,451)	(31,892)	(30,957)	(39,322)	
資產淨值	277,785	313,419	378,607	422,399	

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近年來連續錄得淨溢利，在收入及淨溢利方面錄得強勁持續增長。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有關年度亦一直增長。

### 3. 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理據

誠如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所述，管理層深明需要擴展貴公司業務，並相信進軍血液淨化市場將加速貴公司之收入及溢利增長。鑑於血液淨化使用需求日益增加及血液淨化市場可持續增長潛力巨大，管理層對血液淨化器械需求之長遠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在中國。根據中國政府發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約有6,300個血液淨化中心，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約81.2%。中國接受血液淨化治療的新患者人數亦錄得強勁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約447,000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約633,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

誠如上文第1.3節所討論，貴公司將把握醫療器械行業的戰略發展機遇，提升創新及研發能力。鑑於中國血液淨化市場前景理想，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見解，認為以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市場作為貴公司發展及擴張策略之一部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貴公司目前主要專注於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及胰島素針。進軍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市場將進一步擴大貴公司的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曝光率及加強其多品牌戰略。

考慮到進行內部新醫療器械技術研發所需的時間，收購事項為貴公司實現其目標提供有效途徑。誠如上文第2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血液淨化器械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就其血液淨化器械技術及／或使用取得27項專利，過往財務表現強勁。於過去數年，目標公司之專利數目、僱員人數及收入增加亦證明目標公司於血液淨化醫療器械之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以及該公司整體增長。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吾等亦注意到，目標公司已在中國多個地區建立客戶及供應商網絡。因此，收購事項將使貴公司能夠利用目標公司既有網絡，並將在成本控制及銷售渠道方面為貴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使貴公司具備更大規模經濟優勢，推進其整合分銷網絡，從而加強於所有市場推進戰略產品佈局。

經考慮以上理由後，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於考慮股份轉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4.1 代價

代價99,457,97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4.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良好往績記錄及歷史財務表現；(ii)考慮到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後，目標公司之市盈(「市盈」)率；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代價須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調整淨溢利(「經審核淨溢利」)之金額進行調整(「價格調整機制」)，並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經調整淨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溢利(經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溢利(經審核)

於調整後，經調整代價總額(「經調整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經調整淨溢利 $\times 17.5 \times 51\% \div$ 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sup>附註</sup>

附註：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應以目標公司為收購事項進行外匯登記前一(1)個營業日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的中間匯率為基準。

為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從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分析其市盈率，此乃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普遍採用之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選擇準則著重於(i)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當中涉及血液淨化產品；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溢利之公司。

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存在上述準則，惟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規模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準則進行挑選，並透過吾等利用公開資料進行之研究而識別。吾等相信此乃基於有關準則得出之詳盡清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專利數量 <sup>(附註1)</sup>	來自血液淨化產品的收入貢獻 <sup>(附註2)</sup>	市盈率 <sup>(附註3)</sup>
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46	272	43.8%	8.1
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529	221	97.4%	48.4
江西三鑫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53	73	62.0%	26.6
邁得醫療工業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88310	237	12.1%	52.2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4)(附註5)</sup>	1066	700	不適用	16.9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587	490	無披露	52.2
廣州維力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03309	138	6.3%	27.5
珠海和佳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00273	105	無披露	68.4
			最高	68.4
			最低	8.1
			平均值	37.5
			中位數	37.9
目標公司 <sup>(附註6)</sup>		27	100%	17.5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擁有的專利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與血液淨化產品有關的專利)乃基於其最近刊發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可資比較公司擁有的專利有助於證明醫療器械研發為其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此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吾等認為，擁有的專利數量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之間並無直接關聯。
2. 可資比較公司的血液淨化產品的收入貢獻佔其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的比例乃基於其最近刊發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而計算。
3. 市盈率乃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源自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市價除以該等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呈報的每股盈利計算。
4. 該公司的血液淨化產品業務乃通過一家聯營公司進行，所以該業務的收入貢獻並不適用。
5. 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
6. 目標公司的市盈率(「隱含市盈率」)乃根據經調整代價及經調整淨溢利之51%計算。

儘管吾等注意到血液淨化產品的收入貢獻微乎其微，或該等資訊未有披露，或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不適用；但考慮到(i)該等公司憑藉其在開發血液淨化產品方面的參與及資源貢獻，可被視為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以及(ii)將其包括在內為有意義分析提供合理的樣本量；吾等已將該等公司納入吾等分析中。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8.1倍至68.4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7.5倍及37.9倍。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为17.5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2 現金結算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償付，即60%於交割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40%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410.8百萬元及僅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此外，根據通函附錄一，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經計及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其他可動用之融資及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影響），認為經擴大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經擴大集團所需。經計及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吾等認為上述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

### 4.3 本節結論

考慮到以上有關代價及結算方式之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5. 收購事項產生之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第4.2節所討論，鑑於代價將以現金償付，預期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然而，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受到重大影響。

經董事確認，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與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獲得來自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之任何收入或產生與任何研發活動有關之任何成本，貴集團之溢利將因而受到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高級經理  
郭家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郭家傑先生(「郭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2至148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9至148頁)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9至148頁)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20至44頁)。

本公司全部上述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wmed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連結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37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37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7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70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7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73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6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68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442,000元。

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13,000元。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內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到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其他可動用財務融資及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影響）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專注於中國高增長、高盈利的醫療器械市場，目前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本公司致力於開拓具有高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抓住每個市場機會，以維持行業領先的地位。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受益於國家公共衛生體系補短板建設所帶來的行業增量空間。另一方面，行業亦逐漸向具有規模優勢、技術成熟、創新能力強的頭部企業加速集中，國產替代進口空間明顯，備較高性價比的國產醫用耗材在國內外均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本集團時刻關注行業發展現狀，對行業未來趨勢有深刻的認識。本集團積極推動行業升級，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擴充產能組合。

本集團將持續發揮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在以輸液器及留置針為主營業務的同時，將進一步拓展糖尿病護理領域業務，同時積極推進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的上市推廣，並針對其他護理領域的醫療器械進行研發開拓，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發揮業務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

### 注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對多個研發項目立項。本集團在糖尿病領域重點投入了研發資金，用以支持該領域新產品的拓展及進一步研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了胰島素智能筆帽及配套應用程序項目。胰島素智能筆帽採用全新結構，具有數據轉換準確性高、成本低等優點。通過配套的應用程式，可以與智能終端連接，實現胰島素注射劑量以及血糖數據的記錄和分析，同時能夠上傳至雲端，便於專業醫務人員查看患者數據。

除了在糖尿病領域外，本集團在留置針等產品線上也加大了研發推進力度。本集團正在研發一款一次性使用透析用留置針。該產品在穿刺後可抽出鋼制針芯，留在患者血管內的則是柔軟的高分子材質的管型物，避免對血管造成損傷。導管末端獨特的不對稱側孔設計也避免了傳統穿刺針針孔貼血管壁引起血流量不足的現象。本集團研發的透析專用留置針，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上市，致力為腎功能衰竭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體驗和安全保障，同時更好實現產品進口替代。該項目推動本集團從靜脈護理發展到動脈護理領域，標誌著本公司邁入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血液透析領域。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秉承著「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本集團將專注醫療器械的安全高效性及研發創新，提升本集團的行業綜合競爭力。

###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本集團持續優化銷售渠道及擴張經銷網路佈局；積極推進本公司在帶量和

非帶量市場中的產品戰略佈局，密切關注國家醫療政策，及時調整投標策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在江蘇、河南、河北、新疆等不同地區成功中標。本集團持續實施「低成本、高質量」的戰略方針，從日常管理到企業戰略層面對本公司進行全方位審視，推出創新方案及措施。

同時，本集團多渠道、多領域地拓展重點省份醫院的銷售網絡建設。本集團將尋求佈局其他與現有業務在臨床應用和銷售渠道上具有協同性的新業務板塊，以促進業務發展，擴張網絡佈局。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我們謹此就第II-4至II-56頁所載的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

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及恰當，可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之可比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之可比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可比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



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可比歷史財務資料時，概未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說明目標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乃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稱作「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96,569	146,661	211,356	131,522	160,543
銷售成本		<u>(59,157)</u>	<u>(78,822)</u>	<u>(109,375)</u>	<u>(71,366)</u>	<u>(80,873)</u>
毛利		37,412	67,839	101,981	60,156	79,6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值	7	3,933	3,681	7,447	4,136	4,5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62)	(15,661)	(16,469)	(10,199)	(14,980)
研發成本		(4,155)	(3,692)	(5,348)	(3,714)	(5,121)
行政開支		(10,726)	(11,182)	(13,658)	(8,901)	(12,16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25)	(66)	(89)	(31)
財務成本	10	<u>—</u>	<u>—</u>	<u>—</u>	<u>—</u>	<u>(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u>16,696</u>	<u>40,960</u>	<u>73,887</u>	<u>41,389</u>	<u>51,885</u>
所得稅開支	11	<u>(51)</u>	<u>(5,326)</u>	<u>(8,699)</u>	<u>(3,729)</u>	<u>(8,093)</u>
年／期內溢利		<u>16,645</u>	<u>35,634</u>	<u>65,188</u>	<u>37,660</u>	<u>43,792</u>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16,645</u>	<u>35,634</u>	<u>65,188</u>	<u>37,660</u>	<u>43,7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公司擁有人		16,647	35,635	65,189	37,661	43,892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u>(1)</u>	<u>(1)</u>	<u>(100)</u>
		<u>16,645</u>	<u>35,634</u>	<u>65,188</u>	<u>37,660</u>	<u>43,79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3	8,82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4,211	175,707	194,278	248,854
投資物業	15	24,614	23,702	18,019	8,268
無形資產	16	8,146	8,605	15,814	17,903
使用權資產	22	—	8,633	8,439	8,629
		205,797	216,647	236,550	283,6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62,643	51,108	51,207	79,234
貿易應收款項	18	810	6,219	12,067	13,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592	13,852	20,156	22,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94	57,485	89,584	63,539
		100,439	128,664	173,014	178,06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7,789	17,664	18,236	24,897
合約負債	21	2,765	4,530	2,813	4,935
租賃負債	22	—	—	—	261
應付所得稅		47	2,231	3,359	2,993
		20,601	24,425	24,408	33,086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838</u>	<u>104,239</u>	<u>148,606</u>	<u>144,9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85,635	320,886	385,156	428,635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850	7,467	6,549	6,144
租賃負債	22	—	—	—	92
		<u>7,850</u>	<u>7,467</u>	<u>6,549</u>	<u>6,236</u>
<b>資產淨值</b>		<u><u>277,785</u></u>	<u><u>313,419</u></u>	<u><u>378,607</u></u>	<u><u>422,399</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291,800	291,800	291,800	291,800
(虧絀)／儲備	23	<u>(13,996)</u>	<u>21,639</u>	<u>86,828</u>	<u>130,720</u>
		277,804	313,439	378,628	422,520
非控股權益	24	<u>(19)</u>	<u>(20)</u>	<u>(21)</u>	<u>(121)</u>
總權益		<u>277,785</u>	<u>313,419</u>	<u>378,607</u>	<u>422,39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1,800	14,444	(45,087)	261,157	(17)	261,14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6,647	16,647	(2)	16,645
撥入法定儲備	—	45	(4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1,800	14,489	(28,485)	277,804	(19)	277,78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5,635	35,635	(1)	35,634
撥入法定儲備	—	1,846	(1,846)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1,800	16,335	5,304	313,439	(20)	313,41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65,189	65,189	(1)	65,188
撥入法定儲備	—	6,898	(6,89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1,800	23,233	63,595	378,628	(21)	378,607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43,892	43,892	(100)	43,792
撥入法定儲備	—	5,006	(5,006)	—	—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91,800</u>	<u>28,239</u>	<u>102,481</u>	<u>422,520</u>	<u>(121)</u>	<u>422,39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1,800	16,335	5,304	313,439	(20)	313,419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7,661	37,661	(1)	37,660
撥入法定儲備	—	4,091	(4,091)	—	—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291,800</u>	<u>20,426</u>	<u>38,874</u>	<u>351,100</u>	<u>(21)</u>	<u>351,07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6,696	40,960	73,887	41,389	51,885
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8	12,024	17,104	11,403	15,348
投資物業折舊	912	912	720	483	2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3	194	129	287
無形資產攤銷	664	690	1,041	694	6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3	—	—	—	—
財務成本	—	—	—	—	12
利息收入	(46)	(123)	(1,400)	(745)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248	365	39	478
存貨撇銷虧損	118	—	177	177	39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25	66	89	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201	54,929	92,154	53,658	69,091
存貨(增加)/減少	(13,812)	11,535	(276)	10,943	(28,4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67)	(5,434)	(5,914)	(5,745)	(1,0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減少/(增加)	3,813	(6,260)	(6,304)	19,265	(2,05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03	(508)	(346)	(16,599)	6,25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9	1,765	(1,717)	(2,574)	2,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467	56,027	77,597	58,948	45,947
已付所得稅	(3)	(3,142)	(7,571)	(4,042)	(8,45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40,464</u>	<u>52,885</u>	<u>70,026</u>	<u>54,906</u>	<u>37,488</u>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22)	(23,768)	(31,077)	(18,708)	(60,879)
購買無形資產	(2,258)	(1,149)	(8,250)	(2,600)	(2,783)
已收利息	46	123	1,400	745	2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434)</u>	<u>(24,794)</u>	<u>(37,927)</u>	<u>(20,563)</u>	<u>(63,397)</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	—	—	—	(12)
償還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	—	—	—	(1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u>—</u>	<u>—</u>	<u>(13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14,030	28,091	32,099	34,343	(26,0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64</u>	<u>29,394</u>	<u>57,485</u>	<u>57,485</u>	<u>89,58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394</u>	<u>57,485</u>	<u>89,584</u>	<u>91,828</u>	<u>63,539</u>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	<u>40,000</u>	<u>43,600</u>	<u>45,000</u>	<u>45,000</u>
<b>流動資產</b>					
現金		1,229	335	51,149	27,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8	10	7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u>255,576</u>	<u>248,919</u>	<u>192,503</u>	<u>213,003</u>
		256,813	249,264	243,659	240,25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u>1,166</u>	<u>1,540</u>	<u>1,706</u>	<u>1,5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255,647	247,724	241,953	238,687
<b>資產淨值</b>		<u>295,647</u>	<u>291,324</u>	<u>286,953</u>	<u>283,687</u>
<b>權益</b>					
股本	23	291,800	291,800	291,800	291,800
儲備／(虧絀)	23	<u>3,847</u>	<u>(476)</u>	<u>(4,847)</u>	<u>(8,113)</u>
<b>總權益</b>		<u>295,647</u>	<u>291,324</u>	<u>286,953</u>	<u>283,687</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西航港大道2401號。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之醫療器械。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詳情載於附註30。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尚未生效及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 (b) 計量基準

除附註4會計政策所闡明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相關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歷史財務資料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持續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惟下列於有關期間按其各自生效日期採納的準則及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面)的會計處理方式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之少數例外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或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從出租人角度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新定義、其對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目標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下採用的過渡方式的詳情，請參考本附註第(ii)至(iv)節。

目標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已回溯性採納該準則，初次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8,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6)
保留盈利	—

##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轉讓一段期間之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擁有：(a)自使用已識別資產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之權利時，則合約已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之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目標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租賃部分各自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及獲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準，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根據經營租賃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賃期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目標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目標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有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而目標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獨立類別資產。因此，土地使用權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輕易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目標集團將使用目標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及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就任何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目標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致使：(i)對目標集團所有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並無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一項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由目標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 應闡釋範例(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 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與新冠肺炎有關的租金 優惠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sup>1</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起或至出售之日(如適用)併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目標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目標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

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就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目標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可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該等回報（即目標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同樣權利不過半數，目標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iii) 目標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目標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 (c)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設施	5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會每年檢閱。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讓。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成本

10年

-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倘能證實下列狀況，內部研發產品之支出可得以資本化：

- 該產品於技術層面上可得以研發，並可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研發過程；
- 有意完成及出售該產品；
- 目標集團有能力出售該產品；
- 該產品的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支出能可靠計算。

資本化研發成本於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目標集團預計將從出售研發產品中獲利。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未能滿足上述標準的研發支出以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確定限期，並自變化之日起根據上述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g)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h)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為以換取代價而獲得一項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根據成本模型，目標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將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之土地使用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對於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目標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攤銷。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目標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場所，而貴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場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集團將採用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倘目標集團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 租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的營運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指為獲得承租物業權益的長期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j)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於成本模型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依賴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可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特定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 (l)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如上文所述，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照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得出。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然而，倘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有關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就負債所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目標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m)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可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目標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

- 客戶收到獲提供的全部利益並同時使用有關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段合約期間按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現值(採用將於目標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計量。倘合約包含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加的利息費用。就承諾貨品或服務付款與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通常為貨品已交付且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一般僅有一

項責任須予履行。發票會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發出，一般須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20天內支付。概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乃根據高端血液淨化醫療器械的合約所訂明的個別銷售價予以釐定。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可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且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以實際利率計算。

#### (n)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換取目標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所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溢利，惟有關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應課稅實體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應課稅實體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以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若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則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或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計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要償還或有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以淨額形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r) 外幣**

目標集團以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應佔少數權益（如適用））。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目標集團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目標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組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則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t) 關連人士**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該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常常偏離實際相關業績。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期間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目標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或攤銷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並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或攤銷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需要對諸如營業額水平的項目及營運成本金額做出重大判斷。年內未計提減值撥備。

**(c) 所得稅**

目標集團主要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目標集團根據現行稅法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存在不確定因素，故釐定目標集團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各自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假設進行估計。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該等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出現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相當於相應應收款項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期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資產將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可獲得的客戶的歷史數據以及現有及預測市場狀況。

**(e)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而與開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於滿足所有要求後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進行之原創及受規劃之調查，旨在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有關研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生成、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定期間之假設。



##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之醫療器械。由於此乃目標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a)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乃按地區範圍劃分目標集團收入之分析：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3,956	131,180	178,903	107,277	138,897
亞洲	2,447	12,226	26,665	20,581	14,732
美國	—	3,090	5,462	3,539	4,573
非洲	36	63	167	108	1,609
歐洲	—	—	8	1	387
其他	130	102	151	16	345
	<u>96,569</u>	<u>146,661</u>	<u>211,356</u>	<u>131,522</u>	<u>160,54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於客戶所在的位置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目標集團有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292	35,642	27,656	24,514	9,163*
客戶B	12,4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該等客戶個別於有關期間對目標集團總毛收入的貢獻均未超過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該等客戶的相關收入。

## 7.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u>96,569</u>	<u>146,661</u>	<u>211,356</u>	<u>131,522</u>	<u>160,543</u>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u>96,569</u>	<u>146,661</u>	<u>211,356</u>	<u>131,522</u>	<u>160,543</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6	123	1,400	745	265
租金收入	4,000	3,359	4,017	2,602	2,018
租賃收入成本	(1,518)	(1,141)	(972)	(683)	(679)
政府補助(附註)	1,650	1,408	4,521	1,676	3,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 虧損	—	(248)	(365)	(39)	(478)
存貨撇銷虧損	(118)	—	(177)	(177)	(3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	159	(952)	7	43
雜項(開支)/收入	<u>(47)</u>	<u>21</u>	<u>(25)</u>	<u>5</u>	<u>118</u>
	<u>3,933</u>	<u>3,681</u>	<u>7,447</u>	<u>4,136</u>	<u>4,521</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650,000元、人民幣1,408,000元、人民幣3,642,000元及人民幣1,654,000元已自中國政府部門收取作資助血液淨化醫療器械的研究項目，其中分別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93,000元、人民幣551,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已自遞延收入轉撥至損益。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85	504	317	250	390
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54,010	38,015	93,153	31,169	63,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58	12,024	17,104	11,403	15,3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93	194	129	287
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193	—	—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912	912	720	483	227
無形資產攤銷	664	690	1,041	694	694
研發成本	4,155	3,692	5,348	3,714	5,121
薪金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10,584	11,542	13,664	8,408	12,05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56	1,077	602	346	1,082
其他員工福利	1,028	1,248	1,841	1,141	1,601
	<u>12,568</u>	<u>13,867</u>	<u>16,107</u>	<u>9,895</u>	<u>14,741</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開發成本中資本化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14,000元、人民幣244,000元、人民幣306,000元、人民幣701,000元及人民幣1,564,000元。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甘釋良	—	—	—	—
戴燕	—	459	19	478
朱祥凱	—	—	—	—
王滔	—	405	—	405
袁興紅	—	—	—	—
	<u>—</u>	<u>864</u>	<u>19</u>	<u>883</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甘釋良	—	—	—	—
戴燕	—	462	17	479
朱祥凱	—	—	—	—
王滔	—	428	—	428
袁興紅	—	—	—	—
	<u>—</u>	<u>890</u>	<u>17</u>	<u>907</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甘釋良	—	—	—	—
戴燕	—	549	5	554
朱祥凱	—	—	—	—
王滔	—	424	—	424
袁興紅	—	—	—	—
	<u>—</u>	<u>973</u>	<u>5</u>	<u>978</u>
	—	973	5	97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b>				
<b>止八個月(未經審核)</b>				
<i>執行董事</i>				
甘釋良	—	—	—	—
戴燕	—	398	4	402
朱祥凱	—	—	—	—
王滔	—	248	—	248
袁興紅	—	—	—	—
	<u>—</u>	<u>646</u>	<u>4</u>	<u>650</u>
	—	646	4	650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甘釋良	—	—	—	—
戴燕	—	304	8	312
朱祥凱	—	—	—	—
王滔	—	355	—	355
袁興紅	—	—	—	—
	<u>—</u>	<u>659</u>	<u>8</u>	<u>667</u>

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目標公司的2名、2名、2名、2名、2名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期間的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1,244	1,419	1,963	1,295	1,366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u>19</u>	<u>28</u>	<u>9</u>	<u>6</u>	<u>18</u>
	<u>1,263</u>	<u>1,447</u>	<u>1,972</u>	<u>1,301</u>	<u>1,384</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500,000元	2	2	1	2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 幣1,000,000元	<u>1</u>	<u>1</u>	<u>2</u>	<u>1</u>	<u>1</u>

##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u>	<u>—</u>	<u>—</u>	<u>—</u>	<u>—</u>	<u>12</u>	

##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0	5,318	11,488	6,518	8,588
有關過往年度之 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1</u>	<u>8</u>	<u>(2,789)</u>	<u>(2,789)</u>	<u>(495)</u>
	<u>51</u>	<u>5,326</u>	<u>8,699</u>	<u>3,729</u>	<u>8,09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稅率為25%，惟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目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已被認證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目標公司的餘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企業，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符合享受優惠稅率的資格。

(b)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696</u>	<u>40,960</u>	<u>73,887</u>	<u>41,389</u>	<u>51,885</u>
按有關稅收管轄區的 溢利所適用稅率計算 的稅項	4,174	10,240	18,472	10,347	12,971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務 影響	1,008	1,087	1,208	840	1,342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63)	(5)	(115)	(4)	(5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89	1,199	(102)	(35)	18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 稅項影響	(4,304)	(2,481)	—	—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854)	(4,722)	(7,975)	(4,630)	(5,853)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u>1</u>	<u>8</u>	<u>(2,789)</u>	<u>(2,789)</u>	<u>(495)</u>
所得稅開支	<u>51</u>	<u>5,326</u>	<u>8,699</u>	<u>3,729</u>	<u>8,093</u>

(c)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末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922,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稅項虧損須經稅項虧損產生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最終評估方告作實。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此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轉回一年及無限期結轉。

##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622	4,696	920	128,126	500	24,943	201,807
累計折舊	(4,270)	(1,306)	(327)	(31,417)	(276)	—	(37,596)
賬面淨值	<u>38,352</u>	<u>3,390</u>	<u>593</u>	<u>96,709</u>	<u>224</u>	<u>24,943</u>	<u>164,211</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352	3,390	593	96,709	224	24,943	164,211
添置	—	—	43	1,338	—	22,387	23,768
自/向在建工程轉撥	371	—	—	(14,093)	—	13,722	—
撤銷	—	(9)	(2)	(237)	—	—	(248)
折舊	(1,431)	(937)	(155)	(9,450)	(51)	—	(12,024)
年末賬面淨值	<u>37,292</u>	<u>2,444</u>	<u>479</u>	<u>74,267</u>	<u>173</u>	<u>61,052</u>	<u>175,70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993	4,687	953	89,815	500	61,052	200,000
累計折舊	(5,701)	(2,243)	(474)	(15,548)	(327)	—	(24,293)
賬面淨值	<u>37,292</u>	<u>2,444</u>	<u>479</u>	<u>74,267</u>	<u>173</u>	<u>61,052</u>	<u>175,707</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993	4,687	953	89,815	500	61,052	200,000
累計折舊	(5,701)	(2,243)	(474)	(15,548)	(327)	—	(24,293)
賬面淨值	<u>37,292</u>	<u>2,444</u>	<u>479</u>	<u>74,267</u>	<u>173</u>	<u>61,052</u>	<u>175,707</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292	2,444	479	74,267	173	61,052	175,707
添置	—	1,450	99	380	36	29,112	31,077
自/向在建工程轉撥	3,323	196	658	75,444	—	(79,621)	—
自投資物業轉撥	4,963	—	—	—	—	—	4,963
撤銷	—	—	(10)	(285)	—	(70)	(365)
折舊	(1,668)	(1,157)	(175)	(14,061)	(43)	—	(17,104)
年末賬面淨值	<u>43,910</u>	<u>2,933</u>	<u>1,051</u>	<u>135,745</u>	<u>166</u>	<u>10,473</u>	<u>194,27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042	6,333	1,564	164,687	536	10,473	235,635
累計折舊	(8,132)	(3,400)	(513)	(28,942)	(370)	—	(41,357)
賬面淨值	<u>43,910</u>	<u>2,933</u>	<u>1,051</u>	<u>135,745</u>	<u>166</u>	<u>10,473</u>	<u>194,27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042	6,333	1,564	164,687	536	10,473	235,635
累計折舊	(8,132)	(3,400)	(513)	(28,942)	(370)	—	(41,357)
賬面淨值	<u>43,910</u>	<u>2,933</u>	<u>1,051</u>	<u>135,745</u>	<u>166</u>	<u>10,473</u>	<u>194,278</u>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910	2,933	1,051	135,745	166	10,473	194,278
添置	—	76	39	477	43	60,244	60,879
自／向在建工程轉撥	—	—	—	9,222	—	(9,222)	—
自投資物業轉撥	9,523	—	—	—	—	—	9,523
撤銷	—	—	—	(478)	—	—	(478)
折舊	(1,457)	(853)	(141)	(12,863)	(34)	—	(15,348)
年末賬面淨值	<u>51,976</u>	<u>2,156</u>	<u>949</u>	<u>132,103</u>	<u>175</u>	<u>61,495</u>	<u>248,854</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469	6,409	1,603	173,304	579	61,495	306,859
累計折舊	(11,493)	(4,253)	(654)	(41,201)	(404)	—	(58,005)
賬面淨值	<u>51,976</u>	<u>2,156</u>	<u>949</u>	<u>132,103</u>	<u>175</u>	<u>61,495</u>	<u>248,854</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廠房及設備。

##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期初		27,347	27,347	21,62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428)
於年／期末		<u>27,347</u>	<u>27,347</u>	<u>10,193</u>
<b>累計折舊</b>				
於年／期初		1,821	2,733	3,602
年／期內開支		912	912	22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63)
於年／期末		<u>2,733</u>	<u>3,645</u>	<u>1,925</u>
<b>賬面淨值</b>		<u>24,614</u>	<u>23,702</u>	<u>8,268</u>

目標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230,000元、人民幣28,630,000元、人民幣20,740,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0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投資法計算得出，該估值師持有公認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於被估值的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具有近期經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投資法釐定，當中計及根據現有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現時租金及倘已出租或將出租予租戶時之租約復歸潛力。

##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27
累計攤銷	<u>(675)</u>
賬面淨值	<u>6,5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52
添置	2,258
攤銷	<u>(664)</u>
年末賬面淨值	<u>8,14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85
累計攤銷	<u>(1,339)</u>
賬面淨值	<u>8,14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46
添置	1,149
攤銷	<u>(690)</u>
年末賬面淨值	<u>8,60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34
累計攤銷	<u>(2,029)</u>
賬面淨值	<u>8,60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05
添置	8,250
攤銷	<u>(1,041)</u>
年末賬面淨值	<u>15,81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884
累計攤銷	<u>(3,070)</u>
賬面淨值	<u>15,81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14
添置	2,783
攤銷	<u>(694)</u>
年末賬面淨值	<u>17,903</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67
累計攤銷	<u>(3,764)</u>
賬面淨值	<u>17,903</u>

##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40	5,643	10,146	16,495
在製品	22,262	17,608	8,576	11,546
製成品	<u>34,441</u>	<u>27,857</u>	<u>32,485</u>	<u>51,193</u>
	<u>62,643</u>	<u>51,108</u>	<u>51,207</u>	<u>79,234</u>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6	6,250	12,164	13,2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u>	<u>(31)</u>	<u>(97)</u>	<u>(128)</u>
	<u>810</u>	<u>6,219</u>	<u>12,067</u>	<u>13,088</u>

截至有關期間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56	1,518	786	2,559
31至60日	—	1,192	3,127	1,562
61至90日	—	2,564	1,784	1,572
超過90日	<u>454</u>	<u>945</u>	<u>6,370</u>	<u>7,395</u>
	<u>810</u>	<u>6,219</u>	<u>12,067</u>	<u>13,088</u>

貿易應收款項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30至365日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類別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目標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於各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6	31	97
添置	6	27	85	61
撥回	—	(2)	(19)	(30)
	<u>6</u>	<u>31</u>	<u>97</u>	<u>128</u>
於年／期末	<u>6</u>	<u>31</u>	<u>97</u>	<u>128</u>

以下為導致虧損撥備於截至報告日期有所變動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有關已結清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34	1,282	1,289	1,505
預付款項	<u>6,458</u>	<u>12,570</u>	<u>18,867</u>	<u>20,701</u>
	<u>7,592</u>	<u>13,852</u>	<u>20,156</u>	<u>22,206</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8</u>	<u>10</u>	<u>7</u>	<u>9</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信貸政策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a)。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4,613	14,298	14,120	17,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36	2,826	3,509	6,748
遞延收入		<u>540</u>	<u>540</u>	<u>607</u>	<u>607</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17,789</u>	<u>17,664</u>	<u>18,236</u>	<u>24,897</u>
非流動負債下的 遞延收入		<u>7,850</u>	<u>7,467</u>	<u>6,549</u>	<u>6,144</u>
目標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851	882	960	800
應計費用		287	609	675	698
其他應付稅項		<u>28</u>	<u>49</u>	<u>71</u>	<u>66</u>
		<u>1,166</u>	<u>1,540</u>	<u>1,706</u>	<u>1,564</u>

(a) 授予目標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15至30日。截至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成本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004	6,792	4,358	5,683
31至90日	461	103	2,192	1,689
超過90日	<u>9,148</u>	<u>7,403</u>	<u>7,570</u>	<u>10,170</u>
	<u>14,613</u>	<u>14,298</u>	<u>14,120</u>	<u>17,542</u>

## 21.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之合約負債	<u>2,765</u>	<u>4,530</u>	<u>2,813</u>	<u>4,935</u>

該金額指為未來期間的分配權而預先收到之款項所涉及的未確認收入。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醫療耗材**

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貨品被轉移並被客戶接受之前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636	2,765	3,233	2,730
合約負債因確認計入年／期初				
合約負債之年內收入而減少	(1,636)	(2,765)	(3,233)	(2,730)
合約負債因已自客戶收取貨品 尚未轉移且客戶尚未接受貨品 所涉及的預收款項而增加	<u>2,765</u>	<u>4,530</u>	<u>2,813</u>	<u>4,935</u>
年／期末	<u>2,765</u>	<u>4,530</u>	<u>2,813</u>	<u>4,935</u>

## 22. 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之過渡規定之說明，載於附註3(a)。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h)。

##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目標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租賃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物業。就所有物業租賃而言，租期內定期租金固定。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8,826	—	8,826
折舊	(193)	—	(1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33	—	8,633
折舊	(194)	—	(1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439	—	8,439
添置	—	477	477
折舊	(129)	(158)	(287)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8,310</u>	<u>319</u>	<u>8,629</u>

目標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土地使用權	8,633	8,439	8,310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辦公室物業	—	—	319
	<u>8,633</u>	<u>8,439</u>	<u>8,629</u>

##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之租賃負債變動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添置新租賃	477
所產生利息	12
還款	(124)
利息支付	(12)
於年／期末	<u>353</u>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271	10	261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u>93</u>	<u>1</u>	<u>92</u>
	<u>364</u>	<u>11</u>	<u>353</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61
非流動	<u>92</u>
	<u>353</u>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具有固定租金的經營租賃租用一項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乃經磋商後達成，年期自兩年不等。

### 23.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291,8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u>291,800</u>	<u>291,800</u>	<u>291,800</u>	<u>291,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u>291,800</u>	<u>291,800</u>	<u>291,800</u>	<u>291,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法定股本				
291,8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u>291,800</u>	<u>291,800</u>	<u>291,800</u>	<u>291,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u>291,800</u>	<u>291,800</u>	<u>291,800</u>	<u>291,800</u>

**(b) 儲備**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在年／期初及年／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446	(5,822)	7,624
年內虧損	—	(3,777)	(3,7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46	(9,599)	3,847
年內虧損	—	(4,323)	(4,3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446	(13,922)	(476)
年內虧損	—	(4,371)	(4,3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446	(18,293)	(4,847)
期內虧損	—	(3,266)	(3,26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3,446</u>	<u>(21,559)</u>	<u>(8,113)</u>

(c) 以下描述擁有人權益中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法定要求，目標公司及其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必須將相等於稅後年度溢利10%的金額存入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達到股本的50%為止。

**24. 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7	19	20	21
年／期內溢利	<u>2</u>	<u>1</u>	<u>1</u>	<u>100</u>
於年／期末	<u><u>19</u></u>	<u><u>20</u></u>	<u><u>21</u></u>	<u><u>121</u></u>

**25. 關連人士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權益擁有人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僅包括目標公司應佔擁有人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28.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披露於附註29(b)。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目標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金額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虧損撥備乃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由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具有明顯不同之虧損模式，故此基於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進一步區分目標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載於附註18。

目標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股東貸款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目標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其乃基於以下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未視作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的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目標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 借款人大不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	0.5	0.8	1.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16	6,250	12,164	13,216
撥備虧損(人民幣千元)	6	31	97	128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兩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於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目標集團認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此乃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存在一定信貸集中風險，乃因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目標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46%、25%及27%。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呈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7	15,337	15,337	—
租賃負債	—	—	—	—
	<u>15,337</u>	<u>15,337</u>	<u>15,337</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0	15,200	15,200	—
租賃負債	—	—	—	—
	<u>15,200</u>	<u>15,200</u>	<u>15,2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53	15,353	15,353	—
租賃負債	—	—	—	—
	<u>15,353</u>	<u>15,353</u>	<u>15,353</u>	<u>—</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77	19,377	19,377	—
租賃負債	<u>353</u>	<u>363</u>	<u>271</u>	<u>92</u>
	<u>19,730</u>	<u>19,740</u>	<u>19,648</u>	<u>92</u>

## (c)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美元。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對於有關期間未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u>5</u>	<u>(21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u>5</u>	<u>(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2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149)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u>5</u>	<u>149</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2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u>5</u>	<u>622</u>

##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10	6,219	12,067	13,0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	1,282	1,289	1,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394</u>	<u>57,485</u>	<u>89,584</u>	<u>63,539</u>
	<u>31,338</u>	<u>64,986</u>	<u>102,940</u>	<u>78,132</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613	14,298	14,120	17,542
其他應付款項	724	902	1,233	1,835
租賃負債	<u>—</u>	<u>—</u>	<u>—</u>	<u>353</u>
	<u>15,337</u>	<u>15,200</u>	<u>15,353</u>	<u>19,730</u>

## 30.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歐賽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 化醫療器械
成都睿爾科維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北京睿爾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0 %		投資控股
北京睿爾健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0 %		暫無營業
成都慕道爾精密模塑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 化醫療器械
廣州市賽諾康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94.75 %	研發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成都睿爾凱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70.00 %	暫無營業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款項	(124)
已付利息	(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36)</u>
其他變動：	
添置辦公場所	477
利息開支	12
	<u>489</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u>353</u></u>

**III. 期後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8百萬元。目標公司為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目標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低通量血液透析器、高通量血液透析器、中空纖維膜血液透析濾過器，以及中空纖維膜血液透析器。目標公司的產品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予醫療服務供應商，如於中國的醫院及血液淨化中心，用於各種腎臟和血液相關疾病患者的血液淨化治療。目標公司已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所有對其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許可證，包括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27項血液淨化產品技術及／或用途的專利，在中國擁有444名僱員。目標公司的專利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屆滿。27項專利中的23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後屆滿。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分別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一旦專利屆滿，公眾可在未經原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自由使用、重新設計及營銷。基於以下因素，目標公司的專利屆滿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已屆滿專利的相關技術將於10年或20年內落後於最新技術發展；及(ii)目標公司可有效管理其專利組合，其將持續致力於開發新技術或實用性，以獲取專利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有10項待批專利申請。

目標公司將(i)努力促進血液透析器在中國的普及，(ii)促進其新產品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市場推廣及分銷，(iii)繼續專注於其管線產品的研發，以推動該等產品的商業化，例如中空纖維透析器及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以及(iv)擴大其生產能力，以滿足預期業務增長所帶來的需求。

##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之牌照要求

### 醫療器械產品之註冊或備案

根據原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備案人向所在地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備案資料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向原備案部門變更備案；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由註冊申請人所在地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於批准後，將發出有關醫療器械之註冊證。

###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除所需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外，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向相關級別之當地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或取得生產許可證，方可進行生產。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須於有效期屆滿後延續，依照有關行政許可之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原食藥監總局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營運的企業，應當有與經營規模及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及貯存條件，以及與所經營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及質量管理機構或質量管制人員。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條件之相關證明；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經營執照之所在地設區人民政府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並提供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條件之相關證明。

受理經營許可申請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為符合所規定條件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須於有效期屆滿後延續，依照有關行政許可之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的企業不得經營未經註冊、備案、無合格證明文件或者證明文件已過期或已失效或已撤銷的醫療器械。

### 醫療器械出口登記

《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出口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生產的醫療器械符合進口國(地區)的要求，並將產品資料向當地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根據原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所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在中國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及生產許可證或完成醫療器械產品的備案及生產的備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向相關生產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企業在申請材料中提交的證明期限，以最早者為準，並不得超過兩年。

### 財務回顧

#### (a) 財務表現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5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通過向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而成功提高其在成長行業的市場份額，因此收入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約51.9%，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約44.1%。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80.9百萬元。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約33.2%，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約38.8%，此與目標公司業務增長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毛利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約81.3%，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約50.3%，此與目標公司業務增長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約60.4%，此與目標公司業務增長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大致保持穩定。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期間大致保持穩定。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約22.1%，此乃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向政府支付與物業有關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能夠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現有資源，發掘具有能帶來更好盈利的機會，並改善其成本控制，因此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約145.3%，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約80.4%。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88、5.27、7.09及5.38。

目標公司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貸款。

**(c)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人民幣345.3百萬元、人民幣409.6百萬元及人民幣46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

**(d)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100%)分別約為9.3%、9.2%、7.6%及8.5%。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f) 財務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主要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有關所承受相關風險的詳情及目標公司所採納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目標公司的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注意到人民幣波動所引致的目標公司潛在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以及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外匯對沖之用。

**(g)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h)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261名、247名、388名及455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目標公司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僱員的薪酬乃按其工作表現及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而釐定。

**(j)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k)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於本節僅供參考。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列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完成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基於下列附註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於描述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原應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用於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562	248,854			935,416
使用權資產	22,205	8,629			30,834
投資物業	273,390	8,268			281,658
商譽	—	—	306,489		306,489
無形資產	176,290	17,903	267,562		46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95	—			15,395
長期預付款項	10,577	—			10,577
應收貸款	180,000	—			18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10,000
	<u>1,374,419</u>	<u>283,654</u>			<u>2,232,1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311	79,234			114,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764	35,294			168,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10,788</u>	<u>63,539</u>	(636,531)	(4,065)	<u>1,833,731</u>
	2,578,863	178,067			2,116,334
<b>總資產</b>	<u>3,953,282</u>	<u>461,721</u>			<u>4,348,4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13	24,897			110,310
合約負債	—	4,935			4,935
租賃負債	2,442	261			2,703
應付稅項	<u>5,041</u>	<u>2,993</u>			<u>8,034</u>
	92,896	33,086			125,98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60,386</u>	<u>428,635</u>			<u>4,222,47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6,360	—			16,360
租賃負債	—	92			92
遞延稅項負債	2,111	—	42,820		44,931
遞延政府補助	<u>16,325</u>	<u>6,144</u>			<u>22,469</u>
	34,796	6,236			83,852
<b>資產淨值</b>	<u>3,825,590</u>	<u>422,399</u>			<u>4,138,624</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中期報告。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 (3) 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51%股權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約99,457,97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6,531,000元。以美元列示的代價按約1.00美元兌人民幣6.40元之匯率(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4) 該調整代表乃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對收購事項所進行之會計處理。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進行說明性收購價格分配，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估算得出。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854	248,854
使用權資產	8,629	8,629
投資物業	8,268	8,268
無形資產(附註i)	17,903	285,465
存貨	79,234	79,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94	35,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39	63,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41)	(31,041)
合約負債	(4,935)	(4,935)
租賃負債	(353)	(353)
應付稅項	(2,993)	(2,99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	(42,820)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422,399	647,141
非控股權益		(317,099)
收購時的商譽		306,489
總代價(附註3)		<u>636,531</u>

附註：

- (i)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採用收入法下之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估計得出。

估值使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特許權使用費率	5.00%
(ii)	貼現率	14.09%
(iii)	用於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	2.00%

特許權使用費率—特許權使用費率為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之參數，乃根據收入之5.0%釐定。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反映與商標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所用增長率乃參考相關市場平均通脹率。

- (ii)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稅基與無形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採用稅率15%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稅率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期間應用。

由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代價於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有關價值大相徑庭，故將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大相徑庭。

- (5) 此項調整指本集團應付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065,000元。
-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鑒證的報告****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為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的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1頁至IV-4頁所載的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IV-1頁至IV-4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刊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獨立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已就事項或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 貴公司董事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等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sup>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sup>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71	0.008%

<sup>+</sup>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除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通函)外，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ii) 本公司與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Biomedical Treasur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iomedical Treasur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750,000股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股份(「**CBPO 股份**」)；
- (iii) 本公司與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Biomedical Futur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iomedical Futur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不少於660,833股CBPO股份及不多於1,571,000股CBPO股份；



- (iv) 本公司與2019B Cayman Limited(「**CITIC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ITIC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910,167股**CBPO**股份；及
- (v)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書，內容有關出售**CBPO**股份及促進本公司有關將**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私有化的意向。

## 8. 專家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黃天宇先生(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須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wmed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i) 股份轉讓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本附錄中「專家」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王鳳麗女士

### 職位及經驗

王鳳麗女士(「王女士」)，5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頒歷史學學士學位。王女士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學工作，先後(i)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理論系黨史教研室擔任助教；(ii)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西北政法學院理論系黨史教研室擔任講師；(iii)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西北政法大學經貿系國際貿易教研室副教授，擔任教研室主任；(iv)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的國際貿易系擔任教授；及(v)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國際貿易系主任。目前王女士則擔任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國際貿易系教授及國際商務專業碩士點負責人，從事有關國際商務的教學和研究。

王女士長期為多家企業進行商務談判、商務禮儀的培訓，更出版專著五部，發表相關論文30餘篇。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教育證書。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西安藍曉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87)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女士發出之現有委任函件，王女士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王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王女士的酬金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由(i)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ii)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王滔(作為賣方)(統稱「賣方」)及(iii)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買方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或買方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簽立、蓋印於(如必要)及交付股份轉讓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王鳳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個人股東須攜帶其身份證、股東賬戶卡；代表須攜帶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其身份證及委託人之身份證以及股東賬戶卡，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的法人股東代表須攜帶營業執照副本、經由法定實體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賬戶卡及出席人士之身份證，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